

法制文体写作丛书

蔡诚题



主 编 吴泽之

副主编 周 芜 傅智朴

诉讼、仲裁文书 的写作

韦 锋 曾兴华 程春华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法制文体写作丛书

诉讼、仲裁文书的写作

(下)

主 编 吴泽之

副主编 周 芑 傅智



编 著 韦 锋 曾兴华 程春华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0. 重庆

责任编辑：卢旭

封面设计：郭锡能

技术设计：傅培云

诉讼、仲裁文书的写作（下）

吴泽之 主编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重庆 北碚）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经销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75 插页：1 字数 125千

1990年12月 第一版

1990年12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1—8,000

ISBN 7—5621—0467—0/G·306

定价：2.00 元

顾问

(以姓氏笔划为序)

牛平
苏明德
张警
胡光
董味甘

刘家琛
杨立中
张序九
钟明钊
秦信联

刘仲林
杨国生
郑文举
高绍先
唐玉珍

伍柳村
宋茂荣
周应德
董鑫
黎国智

编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威
李先荣
吴泽之
聂天祝
郭久麟

文熙德
李世豪
何宁银
徐经汉
傅智补

刘述哲
李肇逸
周莞
秦大雕
曹庆余

李黎
宋致德
罗仁杰
黄廷孝
雍琦

目 录

第五章 检察机关检察文书的写作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批准逮捕决定书和不批准逮捕 决定书的写作	(2)
第三节 立案决定书的写作	(6)
第四节 起诉书的写作	(8)
第五节 免予起诉决定书的写作	(21)
第六节 不起诉决定书的写作	(28)
第七节 抗诉书的写作	(32)
第六章 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文书的写作	(38)
第一节 概述	(38)
第二节 案件审理终结报告	(39)
第三节 一审刑事有罪判决书的写作	(46)
第四节 一审刑事无罪判决书的写作	(52)
第五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的写作	(57)
第六节 二审刑事判决书的写作	(62)
第七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的写作	(69)
第八节 刑事裁定书的写作	(75)
第七章 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文书的写作	(81)
第一节 概述	(81)
第二节 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写作	(87)
第三节 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写作	(89)

第四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的写作	(95)
第五节	民事调解书的写作	(101)
第八章	人民法院的经济审判文书的写作	(108)
第一节	概述	(108)
第二节	经济纠纷案件判决书的写作	(110)
第三节	经济纠纷案件调解书的写作	(115)
第九章	人民法院行政审判文书的写作	(120)
第一节	概述	(120)
第二节	一审行政判决书的写作	(121)
第三节	二审行政判决书的写作	(129)
第四节	再审行政判决书的写作	(134)
第五节	行政裁定书的写作	(137)
第六节	行政决定书的写作	(143)
第十章	仲裁文书的写作	(147)
第一节	概述	(147)
第二节	仲裁文书的性质	(148)
第三节	仲裁文书的特点	(149)
第四节	仲裁申请受理阶段主要文书的写作 ...	(151)
第五节	仲裁案件受理阶段主要文书的写作 ...	(155)
第六节	裁决阶段主要文书的写作	(162)
第六节	房地产纠纷仲裁文书的写作	(167)

第五章 检察机关检察文书的写作

第一节 概 述

检察文书是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检察职责的过程中制作的文书。它是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是办案活动的客观反映。制作检察文书是检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工作的所有活动都是通过检察文书来反映的。因此，检察文书的质量直接反映了检察工作的质量，提高检察文书的制作质量也就成了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业务建设。

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分为自侦案件和公安机关移送案件两大类，分别使用两套检察文书格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一九八三年三月四日制定的《刑事检察文书格式（样本）》，由公安机关移送的刑事案件的检察文书格式共有四十种。同年三月五日，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文书格式》（样本），规定了自侦案件使用的文书格式共四十五种。这两套文书格式中，有一部分用于处理相同问题的文书，名称和内容都基本相同。这两套格式都从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起在全国试行。

本章主要讲述批准逮捕决定书、不批准逮捕决定书、立案决定书、起诉书、免于起诉决定书、不起诉决定书和抗诉书等文书的写作。

第二节 批准逮捕决定书和不批准逮捕决定书的写作

一、批准逮捕决定书和不批准逮捕决定书的性质和作用

批准逮捕决定书是检察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人犯的案件审查后决定批准逮捕的法律文书。它是公安机关逮捕人犯的依据。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则是决定不批准逮捕人犯时使用的文书。

批准逮捕决定书和不批准逮捕决定书都是三联填空式文书，包括正本、副本和存根。正本送达提请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副本附卷，存根统一保存。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批准逮捕决定书的文本有所不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一九七九年七月三日《关于到外地逮捕人犯手续的几项规定》，如果需到外地逮捕人犯或委托外地公安机关代为逮捕人犯，人民检察院需将批准逮捕决定书正本及另外制作的一副本送公安机关。如果是到外地执行逮捕，公安机关需将批准逮捕决定书副本送达人犯所在地检察机关；如果是用函件委托外地公安机关代为逮捕人犯，应将该副本寄送外地公安机关，由该公安机关持该副本等文件与当地同级检察机关联系办理。这种情况下，批准逮捕决定书副本由人犯所在地检察机关存留。如果人犯不需捕回，原地公安机关应将人犯全部材料及处理意见寄送人犯所在地公安机关。由人犯所在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批准逮捕决定书副本寄送原地公安机关存留。

批准逮捕决定书和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均以人犯一人为单

位填写，不得数人合用一份文书。

二、批准逮捕决定书和不批准逮捕决定书格式

(一) 批准逮捕决定书格式(正本)

_____院

批准逮捕决定书

() 检捕字第_____号

_____公安_____：

你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号文书提请批准逮捕的_____案人犯_____，经本院审查认定，该犯的主要犯罪事实清楚，已构成_____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批准逮捕。

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

(院印)

附：

(二)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格式(正本)

_____院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 检不捕字第_____号

_____公安_____：

你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号文书提请批准逮捕的_____案人犯，_____经本院审查认为：_____

决定不批准逮捕。

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

(院印)

附：

三、批准逮捕决定书和不批准逮捕决定书的写作要求

(一) 批准逮捕决定书的写作要求

批准逮捕决定书的内容比较简单，共可分三部分：首部、案件来源及审查意见、尾部。

1. 首部：包括检察机关名称、文书名称、文书编号及主送公安机关名称。其中，文书编号一般可编成“(19××)×检批字第××号”。

2. 案件来源及审查意见：包括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时间，提请批准逮捕书的文号，报捕罪名及人犯姓名，审查后的意见（认定罪名及批准逮捕的法律依据。如文书打印制成，可在认定罪名前提出触犯的法律条款。

3. 尾部：包括文书制作日期（即批捕日期）、院印及附项。附项根据案件情况主要写退回的案卷材料、赃物证物等。

用于检察机关存档的副本内容与正本一样，用于到外地执行逮捕的副本稍有不同。后者首部主送公安机关名称写人犯所在地公安机关名称，案件来源部分的“你局”写成提请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名称。在“决定批准逮捕”之后，加一句“请你局协助执行”。

如果批准逮捕决定书是用于纠正本院该批捕而未批捕的决定的，要在正文末尾加上“本院(19××)×检不批字第××号不批准逮捕决定书作废”的字样。

(二)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的写作要求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的格式与批准逮捕决定书基本相同，填写时主要注意审查意见的写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因主要事实不清不批准逮捕的,可不写出具体的有哪些地方不清,只写“本案主要犯罪事实不清,决定不批准逮捕。”

2. 因人犯没有构成犯罪不批准逮捕的,可写如“人犯×××的行为虽属违法,但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决定不批准逮捕。”

3. 人犯已构成犯罪,但因其他原因不批准逮捕的,可写如“人犯×××的主要犯罪事实清楚,已触犯刑法第××条,构成××罪,但情节轻微,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决定不批准逮捕。”或者:“人犯×××的主要犯罪事实清楚,已触犯刑法第××条,构成××罪,但人犯系正在怀孕的妇女(或系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或正患有某种严重疾病),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决定不批准逮捕。”

需要注意的是,不批准逮捕决定书是填写式文书,要简洁准确,不需要铺陈过细的理由,只要抓住纲领即可。

四、实例:覃××盗窃案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市××区人民检察院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1989)×检不字第026号

××市公安局××区分局:

你局一九八九年五月十六日以(1989)×公批字第088号提请批准逮捕书提请批准逮捕的盗窃案人犯覃××,经本院审查认为,本案主要犯罪事实清楚,覃××已触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构成盗窃罪,但覃系初犯,盗窃数额仅合人民币五百余元,情节轻微,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决定不批准逮捕。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九日

附：案卷一册退回。

第三节 立案决定书的写作

一、立案决定书的性质和作用

立案决定书是检察机关对自侦案件从程序上确定案件成立的文书。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控告、检举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行为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这一规定，适用于检察机关自行立案侦查的案件。

二、立案决定书的格式

_____院

立案决定书

（ ）_检立字第____号

第一部分：人犯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作单位、职务。

第二部分：案由和案件来源。

第三部分：揭发控告的主要犯罪事实。

第四部分：决定立案的根据。

检察长：

年 月 日

（院印）

三、立案决定书的写作要求

按照立案决定书的格式，立案决定书可分为六个部分：

1. 首部

首部包括检察院名称、文书名称和编号。编号可编成（19××）×经（法、监）立字第××号。

2. 人犯简况

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作单位和职务共六项。这是根据这类案件的特殊性规定的。其他已知身份事项，如地址等，也可写出。

3. 案由和案件来源

此处案由应写控告、检举或人犯自首所交代的案件内容提要。案件来源则交代控告、检举或自首以及交办、报送的过程。

4. 主要犯罪事实

写已初步掌握的犯罪事实。因为立案前经过了初步审查，在叙述犯罪事实后，还应说明审查的情况。

5. 决定立案的根据

这部分主要写人犯触犯法律，构成犯罪的情况，提出作为立案根据的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最后说明决定立案侦查。

6. 尾部

尾部包括检察长署名、决定立案的日期，并加盖院印。

四、实例：陈××、李××偷税案立案决定书

××县人民检察院

立案决定书

（1984）×经立字第10号

人犯陈××，男，30岁，汉族，高中文化，1974年12月参加工作，现任本县花门区税务所农村税收专管员，家住本县××村。

人犯李××，男，34岁，汉族，初中文化，本县××村人。系陈的妻兄。

1984年11月22日，××县税务所向我院反映，该局所属花门税务所农村税收专管员陈××，于1983年7月至1984年2月在×××税务所工作期间，利用所管理工商统一发票之便，从中拿出14本给妻兄李××做煤炭生意，后经该局派员去××、××等地从厂矿、企业单位调回属陈××所领用的发票号码范围之内的49份发票，计销售金额13万余元，按临时营业税税率8%计税，偷税10,400余元。11月22日，本院派员进行了初步调查，证实反映上述基本事实属实，并又在×市味精厂等单位新发现发票5份，偷税600余元，共计偷税11000余元，涉及10余人。

人犯陈××、李××伙同偷税，情节严重，属触犯刑法第12条的行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61条的规定，应予立案侦查。

检察长 魏××

1984年12月10日

(院印)

第四节 起诉书的写作

一、起诉书的性质和作用

起诉书是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或免于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或对本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侦查终结后，认为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的内容已经查明，确认案犯已触犯刑法，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时，将案犯向人民

法院提起公诉的诉讼文书。此时，该案犯即成为本诉讼中的被告人。

起诉书由案件的承办人制作，必要时需经集体讨论，由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批准。送达人民法院正本一份，并根据被告人和辩护人的人数确定送达人民法院的副本份数。此外，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送公安机关副本一份。附卷一份。起诉书送达人民法院后，刑事诉讼即由审查起诉阶段转入审判阶段。

二、起诉书的格式（第一套格式）

起 诉 书

（ ） 检 起字第 号

第一部分：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日）、籍贯、民族、文化程度、单位、职务、住址、曾否受过刑事处罚、被拘留、逮捕的年月日。

第二部分：案由和案件来源。

第三部分：犯罪事实和证据。

第四部分：起诉的理由和法律根据。

此 致

_____ 人民法院

检察长（员） _____

一九 年 月 日

（院印）

三、起诉书的写作要求

起诉书由六个部分组成：首部、被告人的基本情况、案

由和案件来源、犯罪的事实和证据、起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尾部。下面分别加以说明。

（一）首部

首部包括第一行制作起诉书的检察院名称，第二行文书名称和第三行靠右边写的文书编号。写检察院名称要与检察院印章相一致。文书编号包括年度（全称）、院名（简称）、部门（简称）、文书（代称）和序号。如“重沙检刑诉字（1987）第30号”。写编号时应注意：

1. 省级和地级市检察院，只写省或市简称，地级检察院除写地区简称外，可加一“分”字。县和县级市检察院只写该县、市简称。区级检察院则要写市、区两级简称。院名简称后都加一“检”字。

2. 部门简称。同一部门的案件，不论是起诉、免于起诉、不起诉，都编成一类。如刑事案件（刑检部门）都写“刑诉”经济案件（经检部门）都写“经诉”。

3. 起诉书的编号与收案号一致，头年收案，第二年结案的，不另编号。

（二）被告人基本情况

这一部分包括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籍贯，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务（职业），住址，国籍，曾否受过刑事处罚，被拘留、逮捕或收容审查的年月日。

写这一部分时，应注意：

1. 姓名。写正式姓名，如有与案件有关的化名、笔名等可在姓名后加以说明，也可在事实的叙述中提及时加以说明。除非必要，不应写绰号、浑名。

2. 年龄和出生日期。起诉书中写年龄应写起诉时以公历计算的周岁年龄，但必要时得在事实部分注明作案时的年龄。如果被告人的年龄在十四到十八岁之间和十八岁以上几岁时，为了据以确定是否应负刑事责任和是否应从当轻或减轻处罚，应当在写明年龄的同时，用括号注明公历的出生年月日。

3. 国籍。我国公民犯罪的，不需要写国籍，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犯罪的则应写明国籍情况。在共同犯罪中既有中国人又有外国人或无国籍人的，均应写明国籍情况。

4. 曾否受过刑事处罚。此项本意在于说明被告人有无犯罪前科，是否构成累犯。因此应写明何时因何罪被何法院判处何刑罚，也可以写被人民法院免于刑事处罚和检察机关决定免于起诉的情况。随着新情况的出现，最高人民检察院还要求在这部分写明以下两种情况：①劳教人员解除劳教或劳改犯、劳教人员逃跑后犯罪的，要写出决定劳教的时间及单位、解除劳教的时间、逃跑的时间等；②对惯窃、惯骗等案的被告人，还要将以前因同类违法所受处分，如行政拘留、少管等情况写出。

5. 被拘留、逮捕的年月日。此项目的在于说明被告人从何时起被羁押，以便将羁押时间折抵刑期，也用以表明诉讼程序。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规定因本次犯罪先被收容审查后被逮捕的，收审日期也要折抵刑期，所以，在写强制措施时，也要写因本次犯罪而被收容审查的情况。

强制措施必须写明种类和执行的机关及执行时间。如是逮捕，也可以写出决定或批准的检察院，但不一定所有强制措施都一律写出决定的机关和时间。